檔號:ACA o60363
保存年限: 3年

0947-4780

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教務處 (函)

地址: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三六五號二樓之一
聯絡人及電話: 02-2709-7796

受文者:詳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

發文字號:九三學協秘字第0六一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:最速件

附件:

主旨:建請各大專校院,於「九十四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」於『其他類組』增加錄取名額之提供,以利更多的身心障礙學生得以有機會參加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」,

說明:一、近兩年學習障礙學生開始有機會升學。

二、從國外的例子,我們知道學習障礙者有其無法治癒的缺陷,但也有其待開發的天賦,且在國外進入大專院校的身心障礙學生又是以學習障礙者為最大宗,此乃學障生欲進一步深造的福音也是最大的希望,但我們發現應試的考生與實際的畢業生不成比例,依教育部統計資料,全國高中職經過各地方教育局鑑輔會鑑定為學障生約有三千餘人,但參加甄試的學生卻是寥寥可數,經深入了解,各大專校院對學習障礙的不了解,以致不敢釋放名額。

三、文存。

理事長 蘇玉龍

秘書長 徐朝陽

教務長 林妙容

秘書 蔡婉瑜

93年11月18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2000027045 號

三、懇請各大專院校能夠於本學年度（九十四）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」提供更多系科別及員額以供學生報名，讓學生有參加此一甄試的機會，讓有能力的身心障礙者能有進一步學習的機會。

宗。

正本：教育部特教小組、九十四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、國立台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南台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學院、中華大學、大同大學、真理大學、華梵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台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台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原大學、實踐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華大學、輔仁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虎尾技術學院、國立台中技術學院、國立勤益技術學院、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、國立澎湖技術學院、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、大華技術學院、弘光技術學院、國立高雄餐旅學院、台南女子技術學院、大仁技術學院、中華醫事學院、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、華夏工商專科學校、康寧護理專科學校、親民工商專科學校、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護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王淑慧委員、何金松委員、李永萍委員、李慶安委員、杜文卿委員、林岱樺委員、邱鏡淳委員、洪秀柱委員、張花冠委員、許淵國委員、郭添財委員、彭添福委員、程振隆委員、廖風德委員、蔡正元委員、鄭志龍委員、穆閩珠委員、簡肇棟委員、藍美津委員、羅志明委員、陳學聖委員、段宜康委員、秦慧珠委員、沈智慧委員、盧秀燕委員。

理事長 劉永寧